



#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

## 如何在新加坡和香港进行 国际商事仲裁

[新加坡] 杨炎龙(YANG ING LOONG) 著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中青年商务文库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  
如何在新加坡和香港进行  
国际商事仲裁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新加坡] 杨炎龙 著

YANG ING LOONG

中国商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如何在新加坡和香港进行国际  
商事仲裁/(新加坡)杨炎龙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  
版社,2011. 6

(中青年商务文库)

ISBN 978-7-5103-0472-9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  
新加坡②国际商事仲裁—研究—香港 IV.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5479 号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  
**如何在新加坡和香港进行国际商事仲裁**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新加坡]杨炎龙 著

---

出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编: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 www.cctpress.com  
邮箱: cctp@cctpress.com  
照排: 卓越无限  
印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张: 20.5 字数: 342 千字  
版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 ISBN 978-7-5103-0472-9

定价: 4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42964

## 内 容 提 要

无论是将外资引进来，还是中国企业“走出去”，随着国际间交流合作日趋频繁，跨国摩擦纠纷也随之增多。除了大家比较熟悉的诉讼程序（即通过法庭审判解决争议），在国际商事领域，国际仲裁正凭借其独有的优势，成为国内外企业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首选方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国际商业活动中，仲裁已成为游戏规则的一部分。认识、了解国际仲裁已成为企业迈向国际市场必不可少的一项功课，因为只有懂得如何控制争议解决的风险及成本、通过有利途径成功有效解决争议的企业才能在国际商事活动中取得长足稳定的发展。

本书就诉讼和仲裁以及不同类型的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中的利弊进行了分析，概括了商事仲裁的优点，并从实际操作角度出发，就企业如何从合同谈判伊始就将争议解决纳入商业运作计划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建议涉及企业在各个阶段有可能面临的与争议解决有关的问题，包括如何起草仲裁条款、如何选择合同实体法、如何选择外聘律师及组织企业内部法律团队、如何在合同签署及执行阶段规避争议风险、控制解决争议的成本，以及在争议发生或仲裁开始后如何处理相关的法律程序，为企业争取有利的结果等课题。

除了中国内地，新加坡和香港同为亚洲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本书也将从地理、法律体系、仲裁法架构、两地的仲裁中心及其仲裁规则等方面出发，就这两地的国际仲裁概况作全面系统的介绍。结合作者自身多年在亚洲地区的国际仲裁执业经验，本书为有意选择在亚洲进行国际仲裁的企业提供了最新最全的实用信息，也为企企业如何处理在国际商业活动中的争议解决风险提供了极富价值的参考方案。

# 目 录

## 第一篇 国际仲裁概述

<b>第一章 国际仲裁概述</b> .....	( 3 )
一、为何选择仲裁作为国际间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 .....	( 3 )
二、如何选择合同实体法 .....	( 8 )
三、起草仲裁协议 .....	( 9 )
四、国际商事仲裁进行流程 .....	( 22 )

## 第二篇 新加坡仲裁制度

<b>第二章 新加坡法律体系及法律概况</b> .....	( 37 )
<b>第三章 新加坡仲裁法概况</b> .....	( 40 )
一、新加坡仲裁法律框架 .....	( 40 )
二、新加坡与仲裁相关的法律 .....	( 42 )
<b>第四章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简介</b> .....	( 53 )
一、新加坡仲裁之优势 .....	( 53 )
二、新加坡仲裁中心简介 .....	( 55 )
三、《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比较 .....	( 59 )
<b>第五章 实案分析</b> .....	( 64 )
一、一宗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审理的关于一家瑞士公司 和一家浙江公司之间争议的国际仲裁案 .....	( 64 )
二、一宗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审理的关于一家加拿大企业 与一家中国安徽国企之间争议的国际仲裁案 .....	( 71 )
三、合同谈判和争议解决须知 .....	( 77 )

### 第三篇 香港仲裁制度

<b>第六章 香港法律体系及法律概况</b> .....	(81)
一、香港法律的来源 .....	(82)
二、法院 .....	(84)
三、司法机构 .....	(85)
四、仲裁 .....	(86)
五、香港与中国内地的大陆法律体系的不同 .....	(87)
<b>第七章 香港仲裁概况</b> .....	(89)
一、仲裁立法 .....	(89)
二、仲裁代表人和外国律师 .....	(89)
三、仲裁管理 .....	(89)
四、仲裁协议 .....	(90)
五、仲裁员指定 .....	(90)
六、仲裁程序 .....	(91)
七、仲裁裁决 .....	(95)
八、裁决的执行 .....	(96)
<b>第八章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简介</b> .....	(98)
一、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98)
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	(102)
<b>第九章 香港仲裁之优势</b> .....	(109)
<b>第十章 实案分析</b> .....	(112)
一、一宗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审理的关于一家中国公司和一家 美国公司之间争议的国际仲裁案 .....	(112)
二、合同谈判和争议解决须知 .....	(115)
<b>附录</b>	
1.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	(117)
2. 新加坡国际仲裁法 .....	(138)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160)
4.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	(198)
5. 香港《仲裁条例》 .....	(222)

# **第一篇**

## **国际仲裁概述**



# 第一章 国际仲裁概述

## 一、为何选择仲裁作为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

正式的解决争议方式一般有两种<sup>①</sup>：诉讼和仲裁。仲裁与诉讼同属法律程序，仲裁裁决和诉讼判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对中国当事人而言，首先须明确的是，中国法律规定，在涉外合同中诉讼与仲裁具有排他性。如果在解决争议条款中同时出现了这两个方式，那么仲裁条款很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所以，协议双方首先要在这两种纠纷解决机制中做一选择。

中国法中的涉外合同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涉外因素一般包含下列三种情况：（1）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或（2）合同标的在境外领域内；或（3）民事权利关系的产生、改变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境外。<sup>②</sup>

近年来，参与国际商事活动的中国企业和个人日益增多，该如何管理争议风险、解决争端是中国当事人不可回避的问题，而国际商事仲裁可以说是各方在争议解决中所需学习的第一门课程。

较之民商事诉讼，仲裁凭借以下优势及其突出的争议解决效用，成为各国当事人处理国际商事纠纷的首选机制：

- 仲裁裁决的执行力；
- 裁决终局性；
- 保密性；
- 当事人自主性；
- 中立性和弹性。

### （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力

由于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

<sup>①</sup> 非正式的争议解决方法一般包括：当事人协商、调解、专家鉴定（expert evaluation）等。

<sup>②</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1988）第 178 条。

缘故，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具有强力的被承认和可执行性。在一方缔约国内作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可以在全球其他 140 多个缔约国和地区得到强制承认和执行。举例来说：公司甲针对公司乙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获得对之有利的裁决，在执行过程中，如公司乙不予配合而公司乙在中国拥有资产，无论公司乙是否为中国注册公司，公司甲有权要求资产所在地区具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强制执行该裁决。除非有拒绝承认和执行的事实存在（比如仲裁庭在作出裁决的过程中违反了《纽约公约》中程序公平原则），中国法院有责任在法定时限内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同样的争议，如果公司甲诉诸于新加坡法院并得到对其有利的判决并欲在公司乙资产所在地（中国）进行裁决执行。与仲裁机构的民间性质不同，法院为国家机构，所以在请求中国法院执行新加坡法院作出的判决时，中国法院必须将国家主权观念及新中两国之间是否有明确的司法协助条约等问题纳入考虑范围。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国际商事纠纷，在判决地以外的国家法院执行该判决时，无论从程序上还是法律基础上都较仲裁要复杂得多，由此产生的不确定因素及相应消耗的时间和成本都会增加。

### （二）裁决的终局性

读者也许对诉讼程序中的上诉机制并不陌生。法院诉讼的终局性不在原讼法庭，只要当事人不服判决，就有权申请上诉。但是在很多案件中，上诉法院审理的并不是案件事实本身，而是原审庭在作出判决中所引用的法律依据是否恰当，所依据的法律原则是否正确等纯法律问题。在遵循判例的英美法体系中，特别是在没有先例可遵循、包含某些新问题的案件中，上诉是向高一级的法院寻求指引和推动法律原则发展的重要机制。但是上诉机制在多数情况下并不涉及当事人本身的权益分配。换言之，诉讼的上诉或重审机制不一定保证当事人会得到更公平有效的裁决，相反，它有时反而容易造成争议解决时间及成本上的不确定性。

与诉讼不同，仲裁为一审定终身制。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无诉讼机制中的复议或上诉。一般而言，当事人寻求的纠纷解决方案是对双方持有争议的事实或诉求有一个评判和裁断。相较于法律依据，当事人可能更关心的是裁决人在裁定过程是否始终保持中立，程序的公平公正是否得以保障，双方是否有权力和机会在裁决过程中完整明确地表达自己的主张和立场等问题。仲裁通过长期的发展和机制优化在保证程序中立

公正的前提下，争取化繁为简，为双方节省尽可能多的时间。

### （三）保密性

保密性是国际商事仲裁的另一大优势。在一些敏感案件中，当事人无须担心个人或公司的机密以及仲裁信息本身遭到泄漏。由于法院诉讼及开庭审理都是公开的，控辩双方均须举证以争取赢面，令不少商业秘密公诸于世。实际上，商业纠纷的矛盾大多集中在给付义务或具体金额，只要能在账面上取得解决，商业机构大多不愿意公开业务秘密。以仲裁个案最多的建筑业和商业纠纷为例，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多以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为主。很多仲裁个案中，仲裁员都运用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力求通过裁决为争议双方争取到双赢的结果。

另一方面，对于长期合作或存在多个合作项目的生意伙伴，很多企业并不希望因一宗纠纷的过度报道或负面消息影响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和前景。只要双方能认清局势做出妥协，在仲裁保密的原则下，双方仍能维持良好的关系，甚至继续合作。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法律以及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都从规章制度上给予仲裁的保密性以保障。例如，新加坡和香港两地的法律，以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新仲”）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的《机构仲裁规则》都有关于仲裁保密性的相关规定，分别从法律和制度上，保证仲裁过程严格保密。

### （四）当事人的自主性

仲裁以当事人的约定为基石。提请仲裁的一方需要出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作为仲裁的依据。仲裁条款/协议须写明双方当事人有明确的仲裁意向，以及与仲裁有关的其他相关内容（如仲裁机构、仲裁地的选择等）。换言之，以仲裁为争议解决的机制是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的结果，当事人不可能在不同意或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迫接受对方的仲裁申请。

仲裁程序启动后，当事人亦有权参与每一个关键步骤，甚至对某些程序作出符合双方利益的适当调整。

例如，当事人有权选任仲裁员。当事人可以在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中对仲裁员的人数或资质要求等进行约定。如果各方当事人不能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仲裁机构可应当事人的要求，帮助他们指定合适的仲裁员。当事人可以选择全球任何地方作为仲裁地、选择中意的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以及自由议定的仲裁语言和合同适用法来解决纠纷。

例如，选择新加坡和香港作为仲裁地的当事人可以在世界范围内任意选择其代理律师。这两地的本地律师，在两地设有办事处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及当事人所在国的本土律师都可以经由委托到新加坡或香港处理该当事人的相关仲裁事宜。而参与诉讼程序的当事人代表必须是具有法院所在国（或地区）的律师资格证。

### （五）仲裁的中立性和弹性

国际知名的仲裁委员会一般都是民间性质的机构，根据各自国家的仲裁法律及国际通行的仲裁规则（如国际商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机构的仲裁规则）制定自己的仲裁规则，并据此受理当事人自愿提交的国际商事纠纷。而审理诉讼案件的法院是国家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仲裁的开展可以免受地方政府或法院的影响，以保障参与国际商事活动各方的公平审理和合法利益。

同时，仲裁的程序富于弹性，结合其高度的当事人自主权，为当事人就仲裁开展的时间和成本提供了一定的掌控能力。

例如，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 ICC）仲裁法院是国际知名的仲裁机构，其仲裁委员会（ICC Commission on Arbitration）于 2007 年发布了一篇题为《控制仲裁时间和成本的技巧》（*Techniques for Controlling Time and Costs in Arbitration*）的报告<sup>①</sup>。报告指出，基于 2003 年至 2004 年提交至国际商会仲裁法院的国际商事案数据，仲裁的大部分成本产生于当事人用于提交书面陈述和文件证据上的费用。平均而言，由国际商会管理的案件，其仲裁成本分布为：

- 当事人陈述案件花费（视具体情况而定，包括律师费和开销、准备证人证词和专家意见的花费，以及其他当事人产生的除以下两项之外的费用）—— 82%；
- 仲裁员费用和开销 —— 16%；
- 国际商会管理费 —— 2%。

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对于产生上述 82% 成本的仲裁程序具有一定的自主权。例如，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须交换几轮证人证词、是否需要聘请专家

---

<sup>①</sup> 报告全文请见 [http://www.iccwbo.org/uploadedFiles/TimeCost\\_E.pdf](http://www.iccwbo.org/uploadedFiles/TimeCost_E.pdf)

证人等问题。当事人如能在仲裁全程有意识地注意和控制时间和成本，就仲裁开展的程序问题作出理性的、符合双方利益的判断和决定，这将对当事人节省成本、提高争议解决的速度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我们必须在仲裁伊始就树立起仲裁自主的观念，及时与律师沟通、交换信息，积极投入到仲裁活动中，这样既节省争议解决的时间和花费，又能使仲裁的效用得到长足发挥。关于当事人如何通过自主调节控制仲裁的成本和时间，笔者还将在以下各章中作更详细的介绍和分析。

以下为仲裁与诉讼的比较一览表：

### 仲裁与诉讼的比较

	仲 裁	诉 讼
保密	案件不公开，目的只在解决争议。	法院公开聆讯，令不少企业机密被逼外泄。
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决后，除非能证明在仲裁程序上有失误或技术犯错，否则并无上诉机制。</li> <li>• 争议双方还可就仲裁时间订定时间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决后，律师可运用上诉机制，申请上诉，容易被利用为拖延时间的工具。</li> <li>• 上诉时间难以估计，诉讼案件经常进行经年而仍未获最后判决。</li> </ul>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事人毋须一定出席仲裁聆讯，可选派代表出席，无需损失工作时间，或多支付越洋的差旅费。</li> <li>• 仲裁员收费以每小时计，现时一般为每小时 2000 至 5000 港元不等，视乎仲裁员的经验和案件的复杂程度而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庭聆讯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席，工作和差旅费开支不可省。</li> <li>• 律师收费相对较高昂，且时间上难以估计，故成本控制较困难。</li> </ul>
裁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决由仲裁员作出裁书为准，仲裁员为熟悉行内运作的业内人士，具相关的专业知识，在裁决时多能兼顾双方利益与责任，对于一些专业含量较高的行业而言，判决来得较公平和公正。</li> <li>• 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裁决的 1958 年《纽约公约》为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确定了详细的架构。现时已有超过 140 个国家或地区成为公约的缔约方，香港的仲裁裁决在大部份的贸易国家或地区，可获承认及强制执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由法官判决，法官未必对行业有认识，凭着控辩双方举证，或律师提供的专家证人等证供作出判决。这可能对资源较丰富的大企业较有利。</li> <li>• 由本地法院的裁决，未必能在其他地区获得承认或执行。这要视乎较复杂的法律原则。</li> </ul>

通过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国际商事仲裁为何会被参与国际商事活动的各方所接受，成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最经济有效的模式之一。

### 二、如何选择合同实体法

争议解决条款中通常还包含了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实体法的约定。

实体法 (Governing Law)，也称适用法、准据法或管辖法，是裁定争议实体的法律依据。同时，实体法也决定了许多与仲裁相关的重要问题，包括确定相关合同或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合同解释规则、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合同履行方式，或与违约救济、赔偿金额等有关的问题。举例来说，如果双方选择中国法为合同实体法，那么中国法中与上述问题相关的法条或理论会作为仲裁庭裁定该类问题的标准。

由此可见，实体法的选择对于仲裁的审理起着标杆性的指向作用。但在很多情况下，如此重要的条款容易却为当事人所忽略，原因是它在合同中所占的篇幅比重甚微，通常仅以一句话概括为“本合同的实体法为\_\_\_\_法”。

其实，当当事人在起草合同时，只要对实体法的选择问题稍加留意和思考就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今后合同的执行以及争议解决铺平道路。

中国当当事人在选择实体法时可能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国内当事人可以选择外国法作为合同的实体法吗？答案是肯定的，但该权利仅限于涉外合同<sup>①</sup>。如前所述，所谓的涉外合同是具有任何三点涉外因素之一的合同。如果合同具有涉外因素，中国当当事人是允许选择中国以外的国家法律作为其合同实体法的。

需要注意的是，中外合资或合营企业其合同性质属国内合同，而不是涉外合同<sup>②</sup>。在仲裁范畴中，这意味着一家中国企业与另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所签订的合同只能选择中国法律作为合同的实体法，在该合同下产生的或者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也纯属国内纠纷。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6 条。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12 条规定：“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6 条第 2 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企业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在涉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通常都会希望选择本国法为实体法。一是当事人对本国法律比较了解，万一发生纠纷可以有一定的预见性，有更充裕的时间作准备。再就是由于地域优势，当事人感觉更容易找到合适的外聘律师咨询相关法律问题。但是参与国际商业活动的企业或个人通常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有时双方各持己见，无法就实体法问题达成共识。在不能选择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当事人不妨考虑选择适合的第三国法律作为实体法，为合同提供一个中立且公平的法律基础。

选择第三国法律其实并没有想象中的复杂。当事人只要做好必要的前期功课，第三国法律同样能够为当事人双方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了解合同的属性显然是必要的功课之一。例如，一般国际货物买卖或海上运输等合同选择英国法的比较多，因为英国法在该领域发展得相对完整健全，又为国际上从事这一行业的人员所熟悉，已经演变成普遍的操作准则。

当然，第三国法律和法律系统本身的特点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法律体系的中立性、法律本身的可预见性、理解操作的难易性，聘请该国优秀律师的成本以及该律师是否能与企业作无障碍的沟通等等。只要了解掌握了这些信息，当事人就有足够的能力选择既体现合同特性，又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合同实体法。在亚洲，新加坡和香港两地的法律不失为中国当事人涉外合同的实体法理想选择之一。这两地法律及法律体系的优势将在第三章中作详细阐述，在此不另赘述。不得不提的是，新加坡和香港法律及法律体系的特点，以及两地法律市场的成熟性和从业人员的语言优势使新加坡和香港两地的法律受到越来越多中国当事人的青睐，成为国际合同实体法后备选择的中坚力量。

### 三、起草仲裁协议

一旦确定了争议解决的途径及合同的实体法，当事人须将资源和精力集中到仲裁条款/协议本身。常言道，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一份简洁清晰有效的仲裁协议是成功解决争议的敲门砖。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将他们之间产生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全部或部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以单独的协议形式存在。

通常情况下，仲裁协议/条款大致对以下内容作了约定：

- 协议主体；

- 明确的仲裁意向；
- 仲裁地；
- 仲裁方式——机构仲裁或临时仲裁；
- 仲裁规则；
- 仲裁员；
- 仲裁语言；
- 仲裁费用。

### （一）协议主体

首先，协议主体要明确。仲裁主体应和涉及争议的合同签约主体保持一致。

其次，寻求合适的签约主体有时对仲裁的顺利进行以及仲裁裁决的成功执行有着重要影响。举例来说，另一方签约主体本身是否有资产？有些签约主体可能只是参与项目洽谈公司的子公司或投资空壳，本身并无很多资产，这在裁决执行过程中就会使当事人陷入困境。另一方签约主体在海外（特别是《纽约公约》成员国内）是否有资产对于仲裁裁决的执行是个关键问题。如前文所述，根据《纽约公约》，在一个成员国内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可以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院获得承认和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就对自己和对方企业的资产分布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了解，不仅有助于双方合作，对今后的争议解决有重大实际意义。又譬如，仲裁的一方，即合同签订一方，其公司性质为何，它是国有还是私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这些问题也值得考虑。一旦启动仲裁程序，上市公司可能需要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这可能为公司股价带来一定波动和影响。

### （二）明确的仲裁意向

当事人必须有明确的仲裁意向。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6 条明确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如前文所述，仲裁以当事人意愿为基石。所以，无论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仲裁条款必须清楚体现出当事人明确的仲裁意向。双方当事人必须明

确清楚地表示，如有争议发生，争议将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任何含糊不确定的词汇都有可能导致仲裁条款无效，或者对仲裁的启动或进行造成不必要的程序负担，增加争议解决的费用和时间。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合同中，当事人特地选择仲裁与诉讼结合的争议解决条款。此类条款通常是为防范或针对某些特殊问题（如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特别设计的。提议加入此类条款的一方须注意条款的起草措辞，尽量避免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受到质疑或否定。而另外一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对该条款，特别是对争议解决的方式和效率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审慎评估，避免在纠纷产生时对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了解不足而陷于被动。

以笔者曾经代理过的一起真实案例为例。该案例中的合同涉及专利技术的转让，转让方（专利权人）担心受转让方违反约定运用技术不当，或将有关知识产权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故在合同的仲裁条款之后又加入了如下约定<sup>①</sup>：

“……尽管有上述约定（选择将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在此同意并约定，除了上段约定的仲裁方式，转让人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构寻求暂时或永久的禁止令，并且尽管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接受禁止令救济申请的法院或机构有权根据该法院或机构所在地法律决定是否颁布有关禁止令。”

增加上述条款的意义在于，一旦有损害专利权人权益的情况发生，转让人有权不受仲裁条款的限制向受转让人所在地的法院申请临时救济令，这无疑为转让人提供了另一层保护，但同时也使受转让人的行为增添了一层约束。

### （三）仲裁地

仲裁地的选择非常关键。对于中国当事人来说，中国内地自然是仲裁地的首选。选择在本国/本地进行仲裁既提供了心理上的安全感，也确实能为当事人节省一部分的差旅费用。但是在涉外商业活动中，中国当事人未必总是处于交易的强势地位，如果无法选择中国作为仲裁地，当事人则应尽量选择第三方国

<sup>①</sup> 笔者的中文翻译。原文为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parties hereby consent to and agree that, in addition to any recourse to arbitration as set out above, Licensor may seek a temporary or permanent injunction from a court or other authority with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nd, notwithstanding that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Singapore, a court or authority hearing an application for injunctive relief may apply the law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court or other authority is located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grant the injunction.”